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6980  
聯絡人：孫菊英  
電 話：(02)77365739

受文者：國立清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三)字第106004022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、報名表、申請表、CEF與各項英檢對照表(0040227A00\_ATTCH6.docx、0040227A00\_ATTCH7.doc、0040227A00\_ATTCH8.doc、0040227A00\_ATT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辦理106學年度波蘭政府獎學金」甄選簡章、報名表、申請表及CEF與各項英檢對照表各乙份，請公告周知，餘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駐波蘭代表處教育組106年3月6日波蘭教字第10600000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波蘭科學暨高等教育部106年援例提供我國學生16名獎學金，以鼓勵臺灣學生赴波蘭留學。本獎學金受獎期程為語言課程1學年、碩士班2學年、博士班4學年。目前在波蘭之本獎學金受獎生16名，其中12名決定續攻讀學位，所餘4個名額，本部將辦理甄選。
- 三、本獎學金待遇、報名資格、甄選流程及其他規定等詳附甄選簡章，請貴校擇優推薦優秀青年子弟參加甄選，每校最多推薦2名，申請表件請於106年5月5日前備函送部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駐波蘭代表處教育組、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電 2017-03-27  
交 10:26:01  
章